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建字第205號

原告 開適室內裝修設計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羅尤呈

訴訟代理人 廖晏崧律師

被告 紅盤子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明耀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6日
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拾貳萬零肆佰伍拾元，及自民國一
一三年五月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
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。但擴張或
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
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
時聲明原為：相對人（按即被告，下稱被告）應給付聲請人
（按即原告，下稱原告）新臺幣（下同）62萬450元，及自
本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
息（見113年度司促字第3797號卷第7頁，下稱司促卷），嗣
就法定遲延利息部分，變更自被告具狀聲明異議時即民國11
3年5月3日起算法定遲延利息（見本院卷第113頁），核屬減
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揆諸上開規定，於程序上並無不

01 合，應予准許。

02 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
03 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
04 判決。

05 貳、實體部分：

06 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原告承攬被告位於臺北市○○○路0段000巷
07 00號1樓房屋（下稱系爭房屋）之室內設計事務，同時承攬
08 系爭房屋圍籬及拆除工程（下合稱系爭工程），並簽訂室內
09 設計合約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約定設計費為40萬元，並依
10 系爭契約第3條約定設計費分6期款項請領，第1至5期每期6
11 萬6666元，第6期6萬6670元，系爭房屋圍籬及拆除工程則議
12 定報酬為14萬451元。嗣系爭房屋圍籬及拆除工程已完成，
13 且就設計部分，原告有開立第1期發票6萬6666元交付被告，
14 被告亦已給付款項，然原告完成設計後，與被告約定見面並
15 交付所有設計圖說，被告均置之不理，原告僅能依系爭契約
16 第6條第2項約定寄發存證信函終止兩造間契約，並依約請求
17 遲延利息14萬6665元【計算式：6萬6666元（第2期設計費）
18 $\times 10\% \times 22$ 天（即自113年2月16日起至113年3月8日止）=14萬
19 6665元】，總計被告共積欠62萬450元【計算式：33萬3334
20 元（第2至6期系爭設計費）+14萬451元（系爭房屋圍籬及拆
21 除工程）+14萬6665元（遲延利息）=62萬450元】，爰依系
22 爭契約第3條、第6條及民法第490條第1項、第505條第1項等
23 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62萬450
24 元，及自113年5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
25 利息。

26 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何聲明或
27 陳述。

28 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29 (一)系爭契約第3條「設計費說明：一、甲方（按即被告，下
30 同）應付給乙方（按即原告，下同）之室內設計費單坪15,0
31 00元*30坪，共計NTD450,000（含稅）。議價後同意以NTD40

01 0,000 (含稅) 承做此案。二、日後若有額外的3D示意圖需
02 求，每張費用為8,400元整 (含稅)。三、設計費分六期款
03 項請領，1-5期每期 (月) NTD66,666 (含稅)，第6期
04 (月) NTD66,670 (含稅)。甲方於收到乙方請款單後，於
05 每月十日以匯款支付各期酬金。」、第6條第2項「合約解除
06 或終止：二、甲方如不依照本合約第三條規定如期付款者，
07 乙方得書面通知後逕行終止合約，並以書面通知日為終止
08 日。惟本合約之終止不影響終止前已發生之法律效果，甲方
09 仍應按當時乙方完成之進度給付報酬，並按遲延天數支付1
10 0%之遲延利息。」 (分見司促卷第17頁、第19頁)。又按稱
11 承攬者，謂當事人約定，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，他方
12 俟工作完成，給付報酬之契約；報酬應於工作交付時給付
13 之，無須交付者，應於工作完成時給付之。工作係分部交
14 付，而報酬係就各部分定之者，應於每部分交付時，給付該
15 部分之報酬，民法第490條第1項、第505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16 查原告主張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室內設計合約書、工程預
17 算書、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、統一發票2紙及存證信函等
18 為證 (見司促卷第15-55頁)，核與其所述相符，堪信原告
19 主張之事實為真。從而原告依系爭契約第3條、第6條及民法
20 第490條第1項、第505條承攬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62萬4
21 50元，要屬合法有據。

22 (二)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
23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
24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
25 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
26 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
27 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
28 利率為5%，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
29 條分別定有明文。觀被告於113年5月3日具狀聲明異議時，
30 表明係113年4月11日收受本院核發之支付命令 (見本院卷第
31 13頁)，則原告請求自113年5月3日起 (見本院卷第113頁)

01 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應屬合法有據。
02 四、綜上所述，本件原告依系爭契約第3條、第6條第2項約定及
03 民法第490條第1項、第505條承攬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6
04 2萬450元，及自113年5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
05 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6 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經
07 本院斟酌後，認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，自無逐一詳予
08 論駁之必要，併此敘明。

09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

11 工程法庭 法官 何佳蓉

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14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

16 書記官 黃馨儀